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19-004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4,836,539.94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977,358.48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审计费和律师费，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813,898.42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5,87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4,072,035.8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41,802,964.15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1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暨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1	PIE 基础软件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32,913.73	32,913.73	京海经信办备[2019]21号
2	北斗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10,867.85	10,867.85	京海经信办备[2019]17号
3	大气海洋应用服务平台项目	12,888.39	12,888.39	京海经信办备[2019]18号
合计		56,669.97	56,669.97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9年7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金额为24,836,539.94元。公司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24,836,539.94元置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PIE 基础软件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32,913.73	1,274.05	1,274.05
2	北斗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10,867.85	327.79	327.79
3	大气海洋应用服务平台项目	12,888.39	881.81	881.81
合计		56,669.97	2,483.65	2,483.65

注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之前先行投入金额。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110ZA0135号）。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74,072,035.85元，其中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60,235,259.43元已在募集

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人民币 1,977,358.48 元，其中支付审计费（不含增值税）1,600,000.00 元，支付律师费（不含增值税）377,358.48 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上述事项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110ZA0135 号）。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813,898.42 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813,898.42 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共计

26,813,898.42 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110ZA0135 号）。其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航天宏图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航天宏图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3、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